



曹寇的书读得很杂,鲁迅、卡夫卡、唐代小说都合他的胃口

对话

写作
是为了自我释放

曹寇:“来路不明”的写作者

曹寇将要出两本书,一本是随笔,一本是小说,之所以“一下两本”,用他的说法解释就是“因为之前出书太多,让我觉得自己是个蠢货。所以决定少出点书。一晃,两三年过去了,果然一本书没出。据说在这个年代你要是老不出书,会被人笑话的,所以我决定出”。

曹寇以写小人物细碎生活见长,大多指向那些无聊人的无聊事。这类人身份卑微,生活平庸,未来渺茫,情感空虚。曹寇擅长描述他们短暂的青春、卑微的生活以及忧伤。

曹寇并不太认可自己“南京作家”的身份,“我缺少他们在写作上的端庄和雅致。”他乡野气较重,在许多方面显得“来路不明”。

现代快报记者 郑晓蔚/文 施向辉/摄

1

曹寇家住南京老城区迈皋桥,这里烟雾弥漫,这也给了曾被冠以“屌丝文学主席”的曹寇更多的创作灵感。“我不可能每天在大街上转圈抓人写,其实迎面走来一个人,看他的打扮穿着就能想象得到他会是个什么人,是个什么样的生活状态。”不仅是游走大街的小市民,包括他的亲戚和他本人也是创作素材,“我就是小人物,过的就是小人物的生活。”

曹寇笔下多为小人物的琐碎无聊生活,他的文字在评论者笔下很难“一言以蔽之”,总是需要动用尽量多的形容词:先锋、奇特、粗鄙、无聊、荒诞、冷静、散漫、内敛、琐碎、渺小、庸常、天才……其实看看他出版的七八本书的书名和小说题目就大概可以感知曹寇的独特语感,比如小说集《喜欢死了》《越来越》,代表作《割稻子的人总是弯腰驼背》《挖下去就是美国》和《朝什么方向走都是砖头》,以及即将出版的随笔集《我的骷髅》、小说集《风波》……

曹寇被称为“先锋小说家”“中间代作家”“最具才华和潜力的当代青年小说家”。南京作家叶兆言曾说,“南京年轻一拨玩小说的,最应该看好,也许就是这个曹寇。”作家韩东则认为:“目前的曹寇正处于小说大师的青年时代。”

文学评论家陈晓明则把曹寇笔下的“无聊”定义成了“无聊现实主义”,“他总在写一群无聊的人,以往被称为社会中下层、小人物。曹寇擅长描述他们短暂的忧伤,带着无聊感和荒谬感。”

如小说《大队部》,他截取一个小孩——三个糖果不能诱惑他而四个就可以了。曹寇申明:我不想“告诉”别人什么,我只想“说”点什么,声音不大地“说”点什么,这就是我的“小说”。

而他的随笔同样饱蘸着烟火气,他在《由打牌想到的》小文中很有代入感地写道:“大家都不算赌徒,这二三十块已经够有意思了。它促使我们争执不休、互相埋怨、喜出

望外和得意忘形。”

2

1977年曹寇生于南京郊外八卦洲,他最重要的两段阅读经历是在这个长江中的小岛上完成的。

“对于我这样的乡村儿童,唯一获得书的渠道就是城里的亲戚,我当时有亲戚在出版社,他每次都会带书回来,我感兴趣就都会一看。”曹寇印象颇深的是他在中学时读到的一本《唐代小说选》,这本书是在他一个教小学的亲戚家中拿到的。“就觉得内容特别好玩,尤其是注释,提供了很多典故。”

之后大量的阅读是在中学阅览室完成的。他读得最多的是鲁迅、陀思妥耶夫斯基和阿城。

曹寇始终感兴趣的是人物的命运,“很多感人的作品都有一个共性,就是描写人作为人的一部分。正是人的软弱、虚荣、优点、弱点,构成了真正打动人的部分。”

不久之后,曹寇读到了卡夫卡的作品。“最早读的是《洞穴》,描述的是一只鼹鼠储藏过冬食物,因为担心被偷,辗转不停把食物搬来搬去,时刻处于惶恐之中。”曹寇对卡夫卡能如此精准地描写人心的焦灼、内心的痛苦,非常震惊。

1997年,曹寇师范毕业后,被定向分配回了南京八卦洲一所中学当语文老师。“像我这种人,肯定在单位不太好混,我连职称都懒得评,至今还是初级职称。教材我觉得挺没意思的,我无意于尝试教学突破,因为我意识到自己无力改变任何东西,且缺乏这方面的热情。总之我无法提高学生的考试成绩,这样就会被认为误人子弟。”

教书六七年后,曹寇意识到“自己不开心,领导不开心,家长也不开心”。“正好当时我也开始琢磨着写东西,更没心思研究教材了,于是不教了。”

3

2002年,曹寇着手写小说并混迹于网络小说论坛。他对那时网络间充斥的文学风潮依然记忆犹新,

“十来年前,网络上充满了各种文学论坛,所有的知名作家、文学青年都会在论坛上写东西,发帖子,大家都很有生产的热情。”

同代人的行动鼓励了曹寇,使他觉得自己该写点什么。“我中文系出身,古今中外作家该接触的都接触过,我知道经典文学传统文学是个什么东西。”然而他并不想重复或者模仿他人的写作方式。“无论做人还是写东西,你只能做你自己,你没法复制他人。复制他人一来你会写得不舒服,二来人家都写了你干吗还这么写,没意思。”

“就像人活着应该找到最适合自己的方式。我也模仿过各种写法,觉得都挺别扭的,后来干脆算了,什么都不管了,就平时怎么说话怎么写呗。”就这么一路瞎碰磕碰,曹寇找到了一条目前看来适合自己的写作道路。曹寇将自己的小说首先发表在网络论坛上,使用网名“曹寇”——其实他本名叫赵昌西,“挺好的名字搁置没用,也算可惜。”

《收获》杂志编辑注意到了他的小说,留言问能不能在杂志发一下。

受到鼓舞的曹寇就这样一路写了下来,“写作作为精神活动的一种,它可以适度缓解我的焦虑。”

除了写小说,曹寇还会接一些报纸专栏作为生活补贴。每星期他都要完成两篇千字千元的专栏,这一写就是十来年。

最近因为有电影投资人找他写剧本,他于是推掉了所有的专栏,“每天就算写五个专栏,你能发财吗?还是几万块钱,对生活改善没有多大帮助,没有必要。”

没有必要,这是曹寇的常用语。“书出了七八本,从某种意义上说,能写的、愿意写的基本都写过了,如果还是延续那种方式,一点问题没有,但觉得没有必要。”

知足常乐,曹寇和他笔下的小人物一样,过着细碎而庸常的生活。而只有文字,才能使读者感受到他不是一个俗人。“我追求写作中的美感和愉悦。这种愉悦不是我们吃了好吃的那种简单的世俗的愉悦,是一种自我释放的喜悦,我追求这个。”

你自己,你没法复制他人。
无论做人还是写东西,你只能做

读品:您每天生活是怎么安排的,有固定的写作时间吗?
曹寇:写是想写了才写。我只在两处地方看书,上厕所看一会儿,睡前看一两个小时。白天上网看看电影。当今的阅读是广义的,翻微信是阅读,看电影也是阅读,阅读不再是通过纸质才能实现。我认识一个女孩,她说一本纸质书都没看过——除了教科书,但现在也博士毕业了。通过电子书、手机、电脑都能实现阅读,接受信息未必非得捧着一本纸质书。现在我们缺少的是思考的时间,古人说掩卷沉思,这个现在不存在了。

读品:您的随笔很多是身边小事,您很爱琢磨事儿。
曹寇:我写过一个关于打牌的小文章。打牌你如果说它是个不好的事儿,那它为什么存在?所以我觉得人并非是趋利避害的。人其实只是在理性上会趋利避害,在人的内心深处没有利和害的严格区分。我们都知道抽烟喝酒熬夜打牌伤身体,但我们还是照样这么做。人没书上说的那么简单。

读品:有没有想写一本小说,做成电影IP的梦想?
曹寇:我没有想过写一本小说让人改编成电影,我会直接写剧本。



曹寇

1977年生,南京人,先锋小说家。小说语言独树一帜,简洁直接,粗野而不失优雅,构思奇特,意蕴深远。被誉为最具才华和潜力的当代青年小说家。著有小说集《喜欢死了》《越来越》《屋顶长的一棵树》,长篇小说《十七年表》等。

大读家

读书人,写作者
与他们的思想现场